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FUSHILAI PHARMACEUTICAL CO.,LTD.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履职，认真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三人，报告期内，监事会各成员积极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监督和审查了各次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公司2021年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二次，其中现场会议二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对公司捐赠义务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1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三、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各项监督检查，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强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监管，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